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與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4～34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共計新台幣 73,076,767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民國 110 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及新增本公司『醫療器材製造業』及『醫療器材批發業』兩項特許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6010成衣業 2、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3、CJ01010製帽業 4、CK01010製鞋業 5、CL01010製傘業 6、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7、CZ99020拉鍊及鈕釦製造業 8、C305010印染整理業 9、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0、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1、I101110紡織顧問業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C301010 紡紗業 14、C302010 織布業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C303010 不織布業 21、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2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6010成衣業 2、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3、CJ01010製帽業 4、CK01010製鞋業 5、CL01010製傘業 6、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7、CZ99020拉鍊及鈕釦製造業 8、C305010印染整理業 9、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0、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1、I101110紡織顧問業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C301010 紡紗業 14、C302010 織布業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C303010 不織布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第 21項及 第22項 醫療器 材製造 及批發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台灣省 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依公司 實際情 況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全體董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金管會108年4月25日號令修訂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相關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設置董事七~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年度股東常會將選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原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四、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林金標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東豐纖維公司總經理/執行總裁 台南企業獨立董事
白崇亮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及管理學博士	台灣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董事長 台南企業獨立董事
李志廣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南企業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若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